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大鹏新区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站常设岗位竞聘量化评分标准** |  |
|  |  姓名： 现取得专业技术资格： 取得资格时间： |  |  |  |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评分标准 | 考评办法 | 核查评分 | 签名 |
| 1 | 学历 | 博士研究生：第一学历18分，第二学历15分；硕士研究生：第一学历15分，第二学历12分；大学：第一学历10分，第二学历8分； | 查阅证书 | 　 | 　 |
| 2 | 资历 | 1、工作年限：每年5分；2、现技术职务评审年限：每年5分； 3、现技术职务聘任年限：每年5分(以调入深圳市事业单位时间为准） | 查阅个人档案和文件 | 　 | 　 |
| 3 | 荣誉称号及发表论文 | 1、近3年内获省级以上与业务相关奖励或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10分；2、近3年内获市级以上与业务相关奖励或在省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5分；3、近3年内获区级及以下与业务有关的奖励或在市级刊物上发表论文奖2分。 | 查阅资料（原件） | 　 | 　 |
| 4 | 近3年年度考核 | 1、优秀：每年10分； 2、称职：每年5分； 3、基本称职：每年扣5分； 4、不称职：每年扣10分。 | 查阅个人档案和文件 | 　 | 　 |
|
| 5 | 工作表现 | 1、任现职期间，无违法违纪，遵守劳动纪律，服从工作安排20分。2、个人德、能、勤、绩、廉五方面综合评分30分。 | 结合日常工作表现 | 　 | 　 |
| 总分 | 　 | 　 |